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提案 1 为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4 年 3 月 27 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多位应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在多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应选人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控集团”）、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传媒”）通知，网控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视集团”）的通知，影视集团拟将网控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236,141,9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6%）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

2023 年 12 月 18 日，网控集团与芒果传媒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网控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36,141,9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6%）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9 日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本次无偿划转股份过户登记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通知，上述无偿划转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网控集团所持的 236,141,980 股公司股份已过户登记至芒果传媒名下，过户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前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网控集团	236,141,980	16.66%	无限售流通股			
芒果传媒				236,141,980	16.66%	无限售流通股

三、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芒果传媒是影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网控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网控集团变更为芒果传媒，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黄如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视频参会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37,504,0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26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31,434,1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25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69,8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2%。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6,069,8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6,069,8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7,055,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5%；反对 4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620,8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28%；反对 4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凌一律师、戚锦旭律师

3、结论性意见：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 45,000 万元，其中，为湖南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寐家居”）提供担保额度为 19,000 万元；为湖南梦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洁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为 4,000 万元；为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5,000 万元；为湖南梦洁睡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000 万元；为湖南梦洁宝贝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000 万元；为湖南梦洁沙洲情家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19）。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寐家居以及梦洁新材料综合授信业务分别提供 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股份公司	寐家居	29,000.00	10,000.00	500.00	18,500.00
	梦洁新材料	4,000.00	950.00	500.00	2,550.0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寐家居

1、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11 日

2、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景路 2 号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3、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姜天武

5、经营范围：家居技术开发；床上用品研发；家居用品、服装、床上用品设计；室内装饰、灯饰、家具的设计服务；家居用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床上用品制造（限分支机构）；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限分支机构）；窗帘、布艺制品安装；家居用品、家具、床上用品、服装、鞋帽、婴儿用品、箱包、钟表、工艺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日用家电、电子产品的销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灯具零售；厨具、设备、餐具及日用器皿百货零售服务；食品的销售；洗染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软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6、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寐家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4,776.52	64,053.61
负债总额	27,557.58	33,810.15
净资产	27,218.95	30,243.46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9,122.60	20,602.56
利润总额	12,691.24	3,394.13
净利润	10,888.62	3,024.51

8、寐家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梦洁新材料

1、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28 日

2、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168 号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仓储中心 4 楼

3、注册资金：5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姜天武

5、经营范围：家纺新材料的研究、开发；隐防热能布、无纺布、环保家具、软体家具及原辅料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家居布艺、毛巾、袜、毛毯、内衣、服装、工艺品（不含金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系：梦洁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331.25	36,784.55
负债总额	8,094.34	35,446.39
净资产	1,236.91	1,338.16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7,832.45	5,298.70
利润总额	166.01	108.31
净利润	114.76	101.25

8、梦洁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债务人一：湖南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湖南梦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额：寐家居 500 万元，梦洁新材料 500 万元。

3、保证额度的有效期为：寐家居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梦洁新材料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6、保证期间：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2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17,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1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1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454.5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1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272.7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28.30 万股，回购总金额为 240.0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平均成交价为 8.48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8.5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39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达新材，证券代码：002669）3 月 22 日、3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注意到近期部分投资者关注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具有全息凝视安防雷达、全息凝视对空警戒雷达，特别是探测“低慢小”目标的 4D 全息凝视雷达等产品的技术储备。

经公司自查，对相关事项披露如下：赛英科技主要从事嵌入软件式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及雷达相关整机、系统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核心产品包括雷达整机、微波组件、专用仪器仪表、水声产品等。

赛英科技自主研发的“4D 全息凝视雷达”产品主要用于侦测“低慢小”飞行目标，该产品目前已对特殊装备客户供货。该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暂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标准，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未向除为公司审计、评估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合分保（2024）第 031 号）
2		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40125GR3203530）
3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4,5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银高保字［320101005－2024］第［712808］号）
4		1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94320893BZ20240312）
5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40316GR3205054）
6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07202400000005）
7		9,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QDLX-YYT2024022801-001）
8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4-YYT2024031901-01）
9	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信六银保字 2475180D0014-a 号）
10	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	8,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朝阳新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96984_001）
1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01611112166 保）
12	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01611112035 保）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 21.00 亿美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70.00 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 20.00 亿美元；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 1.00 亿美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锂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锂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锂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 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206,708.71	5,521,393.43
总负债	2,919,688.43	4,130,308.93
净资产	1,287,020.28	1,391,084.5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196,544.52	1,916,105.49
净利润	7,063.98	3,209.16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 5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国轩 100%股权。

南京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594,599.10	717,320.74
总负债	303,297.27	421,497.88
净资产	291,301.84	295,822.8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30,752.34	153,668.67
净利润	3,673.66	3,152.72

南京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轩”）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巍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颈湖路 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国轩 100%股权。

江苏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